



# 你别骗我

大学里的同居部落

江南雨 著

我们有权力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  
不管形式如何，结果怎样。  
请不要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们。

中国青年出版社

# 你别骗我

——大学里的同居部落

江南雨 著

我们有权力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  
不管形式如何，结果怎样，  
请不要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们。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你别骗我：大学里的同居部落/江南雨编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

ISBN 7-5006-5602-5

I. 你... II. 江...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3024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 84015594 邮购部电话：(010) 64049424

天利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 × 1168 1/32 8 印张 2 插页 150 千字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000 册 定价：18.60 元

本图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处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64033570

雄狮书店：(010)84039659

# contents 目录

1

## 第一章：新同居时代，我们不想落伍

小强告诉我，同居在他们学校根本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他之所以和女友同居，是为了与新同居时代合拍。问及他将来是否会和女友结婚，他一脸茫然，他说他没考虑过这么远。

15

## 第二章：在爱情的赌桌上，我输得身无分文

女孩阿娟对男友的爱可谓是死心塌地了。然而用同居作赌博的筹码，却并没有赢得爱情的胜利，剩下的只是刻骨铭心的伤痛。

29

## 第三章：未来无法预测，我们就想抓住现在

张欣看上去是一个很纯净的女孩，谈起同居生活，她毫不避讳地说，是她提出要在外面租一间房子和他住在一起的。爱情在不断升温，而他们找不到别的方式来与之匹配，最后只剩下同居了。然而这恰恰是一个最美丽的借口。

43

## 第四章：大学生活无聊，我就想找点刺激

白洁是个性格很开朗的女孩。她在我面前强调说，其实，她不是个坏孩子，她只是想做点出格的事。就像小时候所有的小孩子都剪着短发时她就会在上面扎个蝴蝶结或者什么的以示她的与众不同，让我不解的是，难道找刺激就得同居吗？大学里就没有一点可以值得追求的吗？

53

**第五章：男人的承诺，只不过是——篇随意的草稿**

卫红是一位南方女孩，谈起自己的同居生活，她的情绪明显有点激动。她说当初和他一起住的时候，压根儿就没想过有这么一天，会被对方抛弃。现在她终于发现了当初的草率，可是一切都为时已晚。

65

**第六章：他的感情重新放置，但不是在我身上**

经历同居的女孩杨梅像是如梦方醒。她怪自己当初太幼稚，因为和他同居完全是为了感情；而他，却将她当做性生活的一个匆匆过客。由此看来，年少的肩膀是负担不起爱情责任的，过早的同居，伤害的只能是女孩自己。

78

**第七章：那一份不可靠的感情，让我付出沉重的代价**

香儿是一个痴情的女孩，可是让她怀孕的男孩却再也不愿与她同居了。手术的痛苦与精神上的伤痛只好由她一个人承担。这种痛苦也许是一生的。

92

**第八章：父母离婚后，我在同居中寻找一丝温暖**

陆逊是一位不幸的男孩。他之所以选择和菲儿住在一起，是期望从家庭破裂的阴影中解脱出来。可是，他的愿望能够实现吗？

104

**第九章：得到了她的贞洁，却留不住她的心**

女孩的离去，让小刚如梦方醒：维系爱情的纽带是双方真挚的感情，而不是身体的占有。

# contents 目录

116

## 第十章：集体寝室太乱，我想有一个清静的世界

集体寝室太乱，似乎让女孩张苗找到了一个男女租房同居的借口。她也许会说两人住在一起可以分担一些费用，可是两个女孩合住，同样可以分担房费呀！刚开始同居也许觉得新鲜，可时间一长谁也不敢保证会发生点什么！

130

## 第十一章：为了考研，我们携手并肩作战

为了集中精力考研，彬彬和女友选择了租房同居，用他的话说，互相打气，信心更足。他还强调，他们之间不是儿戏，是一种很慎重的选择。但愿他们如所说的那样，始终保持一个清醒的头脑。

142

## 第十二章：同居并不是一件好玩的事情

阿珍承认自己当初选择和阿森同居带有极大的盲目性，同居并不是爱情的另一种方式，身为大学生的他们还没有足够的物质基础，缺乏与异性共同生活的能力，这样的同居只会扼杀彼此的感情。

156

## 第十三章：同居，钢丝上的舞蹈表演

经过这样一番折腾之后，男孩晓阳才终于明白过来：大学同居生活就像是一条高空的钢索，要想走好，必须要有极好的平衡性。然而对于大部分大学生而言，似乎并不具备这样一种“平衡”的心理素质。

170

#### **第十四章：害怕孤独，我们的同居没有一丝悬念**

因为害怕孤单，他们就像两个饥饿而孤单的野兽，很自然地就结合在了一起，他们选择用身体温暖着对方。但是两颗寂寞的心灵能够最终到达爱的彼岸吗？

184

#### **第十五章：同居的女孩，让我种下一道难以愈合的伤痕**

阿华原本以为他们可以一直这样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就像是一对真正的夫妻，但是他想错了，同居对于他们这些翅膀还不硬的人来说，是一份沉重而错误的抉择。要保护爱情，就不要过早地涉足同居，这是他对同为大学生的同道朋友们的真诚劝戒。

198

#### **第十六章：同居，让盛夏的果实提前掉落**

因为同居，从前的新鲜浪漫将不复存在；因为同居，那些曾经一度因为爱情而被遮蔽的缺点渐渐显露，爱情也就在毫无心理准备的状态下走向死亡的胡同。

212

#### **第十七章：“抢”来的男人靠不住**

菲儿是一个很有个性的女孩，她的身上有一种男人的霸气。可是，感情方面的事是强求不得的。机关算尽的她终究没能留住同居男孩的心。看来，自酿苦酒只能自己吞咽了。

# contents 目录

224

## 第十八章：飞一般的同居生活

女生彩霞与男友同居的生活应该说是幸福的。因为双方的父母至少没有干涉。这样一来，精神上就没有什么压力。至于在校生能不能结婚，目前尚无定论，我觉得还是不可贸然行动。

234

## 第十九章：当同居成为一种习惯

没有爱情的同居应该是一件很不幸的事。作为大学生，在没有成熟的心理以及足够的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千万不要过早地陷入同居的泥潭。

242

## 第二十章：和男朋友同居，我差点被学校勒令退学

杨梅和男友赵明的同居生活虽说浪漫，但校方的强烈反应却让他们从此再也不敢彼此接近，谈起同居生活，女孩杨梅至今还心有余悸。

## 第一章

### 新同居时代，我们不想落伍

小强告诉我，同居在他们学校根本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他之所以和女友同居，是为了与新同居时代合拍。问及他将来是否会和女友结婚，他一脸茫然，他说他没考虑过这么远。

别那么老土，现在都什么年代了，还拿大学生同居说事，早就不新鲜了。说实话，我和女朋友阿莲同居完全是不想落后于这个时代。

我从来都不想为自己的同居生活遮掩什么，大家只有怀着一颗平常心待在一起，才有可能在平凡的生活中收获快乐。本来嘛，居家过日子，你就得放下那些不切实际的幻想，有时候作为一个男人，你还必须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容忍女人一些不是缺点的缺点，这样，日子才过得下去。

你也看见了，我们俩的房子看上去还可以吧？七十多

平方米，干净雅致，惟一的缺点就是家具有限，所以看上去好像显得空旷了一点。这地方属于郊区，所以租房也不怎么贵。再加上我这人看上去挺面善的，给的价钱也公道，房东当然乐意把房子租给我了。

当初选择这么一个比较偏僻的地方，我也是有自己的考虑的，如果住房离学校太近的话，到时候难免会人来人往的，影响不好不说，还要浪费许多钱财，这种情况绝对不是危言耸听，而是不可避免的事情。但是到了稍微远一点的地方来呢，房子更宽敞、条件更好、价格更便宜，只要是交通便利的话，问题就不大。大不了到时候每天倒车半小时，就当做是锻炼身体也无妨啊！

整个房间就像刚刚被人打扫过一样，看得出来房东也是个极爱干净的人。

房租交了三个月的，这块地盘已经属于我们，所以我们大可放开手脚在属于自己的空间里享受幸福生活。

阿莲跑到卫生间掀了掀马桶盖，她惊奇地叫出声来：哇！是新的耶！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老是对这个特别关心，挺奇怪的。我也懒得去跟她计较那些无关紧要的问题。走到窗前拉了拉窗帘，这个窗帘也实在是太薄了一点，到时候阿莲在房间里换衣服什么的岂不是要春光外泄？

我转身对阿莲说：“下午上街时你记得提醒我买一幅窗帘回来！”

之所以要跟她提这个，是因为我自己老是健忘，说不

定转个背就把买窗帘的事情给忘记了。两个人一起记，不就等于多了一重保险吗？

阿莲从里间出来走过去把大门给关上了，然后走到我面前搂住我的腰，脑袋使劲往我胸前贴，做小鸟依人状。我最见不得女孩子撒娇，再说了她这一套我也见惯了，于是一把推开她，说你大白天的想干什么呀？注意点影响好不好？现在是干正经事的时候，仔细看看还缺点什么东西，咱们下午好一块儿买了。

阿莲不服气地一把推开我，说现在这房子里只有我们两个人，还谈什么影响不影响的，她怨我不解风情，我也懒得跟她计较。

哼，现在知道往我身上贴了，当初为了骗得她的初吻，我不知道花了多少心思，但她却始终不肯就范。不过，初吻之后的再吻就不成其为障碍了。很多事情不过是隔着一层薄薄的窗户纸而已，捅破了也就那么回事。

阿莲和我都是师范大学的学生，同学都快三年了。现在追根溯源起来，也记不清是谁追求谁的，只记得那时候我看她显得挺顺眼的，她不仅可爱、单纯而且还很会体贴人，有一股难得的女人味儿。现在看来，即使当初是她把我搞到手的我也划算，因为我这人实在看不出来会有什么多大的出息，人长得本身就一般，哪知道学习成绩比长相还差，总而言之，言而总之，完全可以归纳为一无是处的那种，可是阿莲却偏偏看上了我，还把我当成了神，你说，我还能有什么办法呢？

在这里我透露给你一个不为人知的事情。以前我有一个最好的朋友，我们的关系一直都不错。有一次我和他在外面喝酒，那家伙酒后吐真言，酸酸地说我好福气，居然把阿莲勾引到手了。我嘿嘿一笑置之，哪知道他竟然跟我说自己暗恋阿莲已经两年了，只是苦于没有机会下手而已，实在是不甘心啊！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那时候自己感到了来自外界的压力，反正就是那种特别在乎阿莲的感觉，生怕她会长出一对翅膀飞了似的。不像现在，大家都知根知底的，我就是给她一对翅膀，她也未必能够飞得上天。

当然，我这样说也不是说阿莲一无是处了。相反，我觉得这正是大家之间已经很信任很放松，甚至到了无所不能说的融洽状态。如果她真的是一无是处的话，我又怎么会看得上眼呢！她的长处也不少啊，识大体、温柔，而且还会弹吉他、唱歌，不是我吹，如果阿莲能够进行一下稍微正规一点儿的训练，再把她包装成歌星推向市场的话，肯定能够走红。

不过为了防止这只没有煮熟的鸭子飞掉，我是不会轻易透露给她有这方面潜质的，再说了，现在娱乐圈里这么混乱，把她送进那样的虎口里去，还不等于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啊。所以一般情况下，她问我自己的歌唱得怎么样的时候，我都会轻描淡写地回答她：还可以吧！

还可以，这是一个很艺术性的回答，既不至于让她太嚣张，更不会让她太丧气，好像就是那种不经意的感觉。

其实，她唱的歌是很养耳朵的，反正她没事也喜欢哼哼，我自然是不愁没耳福。

同居之后的生活，除了晚上我们一起回到那个共同的家里以外，基本上和在学校里过集体生活别无二样，我还是踢我的足球，她还是忙她的唱歌。有空了，她就过来给我亮上两嗓子，喊上几句加油，送一瓶水什么的，没时间的话，我下课了再去接她回家也无所谓，要是心情好的话，顺便在商店里给她捎来个把水果也没有问题。

女孩子，哪个骨子里没有一点贪吃的本性？她还算好的，无非就是喜欢吃点瓜子而已。我看她吃瓜子似乎也没有什么具体的含义，要的也不过是那种不让自己的嘴巴闲着的感觉，免得她又要说话什么的。

中午我们在饭堂一块儿吃饭的时候，阿莲像个少奶奶似的往老地方一坐就再也不挪动了，她是饭来张口的日子过惯了，没办法，要怪也只能怪我自己把她宠坏了。

我只好去排队打饭再给她端过来了。这事儿我没的选择，我是男人嘛，总不能和她小女人一般见识，更何况要是让她挤过去买饭，万一被人占了便宜或是被谁给当场勾引，那我不是亏了吗？由此可见，保护女人还得从基本工作扎实做起啊。

饭盒送回来的时候，阿莲还不高兴，嫌我排队的时间太长，她拄着腮帮子都快睡着了，为了表示抗议，她把自己的筷子在桌子上敲得“当当”响，引得过往食堂的同学侧目观望。为了避免太引人注目，她只好终止了这种不明

智的行为。

现在饭堂里人数众多，不宜喂饭，为了避免给别人留下不好的印象，我和阿莲只能规规矩矩地面对面坐着吃饭。

我眼睛发亮，好不容易在碗里发现一个瘦肉丸子，刚想伸出勺子去挖，谁曾料到阿莲的勺子先我一步到达目的地，她一边用眼睛死死地盯着我，一边镇定地把那个肉丸子优雅地送到了嘴里。她就这样掠夺了原本属于我的那团丸子，面对这样不讲道理的侵略者我也无话可说，但是如果我的牺牲能够换得她的欢颜的话，这点付出又能算什么！只是即便经常做出这样一点无伤大雅的食物霸占，她还是那般瘦得让人担心的样子，不知道营养都跑到哪里去了。

这种事发生也不止一次两次了，一般来说，她给出的解释通常是女生得吃好的，要不然太瘦了的话，以后就不好生孩子了。这种杰出的理论我闻所未闻，更无心去计较它的科学性，所以也没有什么好说的，因为我知道即使反驳也是自讨没趣，她肯定又会振振有词地反驳说当初咱们谁追谁，现在就得谁怕谁。

她不承认她追我是有证据的，玫瑰花是我送的，情书是我写的，照片是我要的，反正我就是理亏。

我吃饭的速度是相当快的，这还要归功于中学时期的强化训练，那个时候为了节省时间以便争分夺秒地学习，一顿饭通常只用五分钟、十分钟就解决问题了。虽

然明明知道那样进餐对自己的身体没有任何的好处，但是那时候大家都在暗暗地较劲，哪有心情去顾及这么多？

现在虽然有了充足的时间去细嚼慢咽，但是习惯已经成了自然，想改也改不了了。

放下碗筷，我忍不住紧催：快点吃！下午我们还有事呢！她朝我白了一眼，继续细嚼慢咽地往小嘴里送饭。一般来说，吃完饭都是由她去洗碗，如果没有特殊情况的话，她也不会把这种活交给我，这也是为了维护我的尊严，要是被我的那些哥们儿知道，我竟然被一个小女子欺负到这种程度，那我的颜面何存？

下午，我们在街上采购了一大堆东西，大的重的全在我手上提着，这我也是没有任何怨言的，她说我长得这么结实不提东西难道好意思折腾一个柔弱女子不成？她这样说，我是赞成的，毕竟男人嘛，总是要懂得一点怜香惜玉的。

买好东西，准备回家的时候，她的眼神又被一家女子商店给吸引住了，我一看就知道情况不妙，催她赶紧回家，可她还非得拉我进去看看不可。

考虑到这个月的经济问题，我以天色已晚为由进行了坚决的抵抗，何况今天也实在太累了，我问她下次再来可以吗？能拖一次是一次，女人都是购物狂，如果不加控制的话是不行的，圣人云：惟女子与小人难养也！这话倒是一点没错。

阿莲眼泪都快出来了，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我对她怎么了呢！她发嗲地说下次咱们就不来了，我就想进去看几眼，又没说要买东西，好不好嘛？

哼哼，我就知道她那一套，要是到时候死缠烂打、非要买不可的话，谁还能拦得住啊？我对她说：既然不买，看了也是白看，何必要让人家营业员浪费表情、空欢喜一场呢？要不，咱还是别看了！

此话一出，她当即就生气了，说你不陪我那我就自己进去看！说完就甩开手噔噔往店里走，要知道这会儿要不是在大街上人多怕影响不好，我非得好好教训这个不懂事的小女人不可。小不忍则乱大谋，还是跟着进去吧！

果然不出我所料，阿莲一看到那些漂亮新潮的外衣就显得异常兴奋起来，我心里祈祷着别让她看到合适的，否则我可又要破财了。为了避免和店里那些兴奋地走来走去的女人的目光相撞，我把眼光移向窗外。

和女人一起逛商场，男人就得准备受罪。一般来说都是男孩比较大手大脚，可是我们两个的情况恰恰相反，我总是在强迫着自己降低要求，尽量减少消费，囤积钱粮，好预备不时之需。而她的计划性却相当差，通常都不知道我们两个人的钱包里到底还剩余有多少人民币，所以常常超支。

阿莲叫我名字的时候，我知道厄运来临了，她右手拿着一件粉色外衣，左手冲着我急切地召唤，在那样的情况

下，我还有得选择吗？

没想到，服务小姐和阿莲的意见居然达成了惊人的一致，她们把那件看上去奇丑的外衣说得简直都有点天花乱坠了。

我哪里有那种闲心去管你到底好看不好看，反正也是穿在你身上，跟我的关系不是很大。我关心的只是这件衣服的价格而已，不就是想让我付账吗？这我还看不透你那点小九九吗？取过衣服，翻开标价，天，又是一个88。一般来说，超过50块钱的东西，在我看来就已经不便宜了，但是在这样的商场里却偏偏还只能算做低档货。

阿莲不当家不知道柴米贵，总是喜欢什么就一定要买什么，你不知道我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呀。别看我平时看的书挺多，买的书似乎也不少，但是我什么时候买过没有用的书，什么时候买过超过20块钱的课外书了？当然，教科书除外啊！我那么喜欢鲁迅的文章，到现在还不是买不起他的一套全集，我那么欣赏四大名著，到现在收藏四大名著还是一个梦想。不过，好在我会安慰自己，不说自己没钱，通常只说现在的书定价太离谱，不划算。而且，以后参加工作了不就有钱了吗？有钱了，这些愿望就通通都可以实现了。

我可怜兮兮的眼神在阿莲的脸上拂过，仿佛在问：难道不买就不行吗？

阿莲故意转过头去不理我。